

关于规范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指导意见

(再次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实施依法报检,有序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夯实工作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等相关要求,着力解决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秩序不规范、依法申报和检验主体责任难落实、“应检尽检”保障职责落实不到位、分级监管措施不完善等问题,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改革,积极发挥公益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主力军作用,坚决把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关口,最大限度降低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实施主体

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等。

三、基本原则

（一）强化各级属地监管。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二）依法有序申报检验。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落实“应检尽检”主体责任。检验工作实施以公益性机构为主，以其他社会机构为补充。

（三）落实检验检测责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法依规实施检验检测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应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报告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四、职责定位

（一）公益类检验机构。乙类检验机构负责保障责任区域核准资质范围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甲类检验机构负责保障责任区域核准资质范围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全省乙类检验机构能力范围之外以及本意见规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二）丙类检验机构。仅能从事本单位自有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

(三) 其他检验机构。作为全省公益检验机构的补充, 参与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五、全省特种设备实施分类检验

坚持属地管理、方便企业、一站式服务和公益性检验机构保障兜底的原则有序实施报检:

(一) A类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额定蒸汽压力 $>22\text{MPa}$ 的蒸汽锅炉、基于风险的检验向与我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对接的有资质检验机构报检。

(二) 最大额定蒸发量 $\geq 160\text{t/h}$ 的锅炉、额定蒸汽压力 $\geq 9.8\text{MPa}$ 且 $\leq 22\text{MPa}$ 的锅炉、公称容积 $\geq 1000\text{m}^3$ 的球罐、长输管道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进口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监督检验业务向省特检院报检。

(三) 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业务由报检单位根据容器所在地选择有资质机构报检。

(四) 大中型能源化工企业, 其特种设备的集中定期检验应向资质种类较全的省内公益甲类综合检验机构申请报检, 接受报检的牵头机构必须按照申请单位的合理需求整合检验资源(优先所在地公益检验机构) 按期完成检验任务。

(五) 其他特种设备报检单位应先向设备所在地的公益性检验机构报检(各地公益性检验机构及责任区域见附件)。当所在地公益性检验机构资质不满足检验要求时, 报检单位应向省特检

院、西安特检院报检，当所在地公益性检验机构检验力量不足无法受理时，由省特检院、西安特检院、非公益甲类检验机构等省内其他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当以上机构无法保障按时完成检验任务时，向我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对接过的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报检。

（六）气瓶定期检验业务由报检单位在平台内选择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报检。

（七）公用管道使用单位向与我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对接的有资质检验机构报检。

六、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一）加强检验检测监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实施检验检测工作前，应告知特种设备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受其监督管理。

（二）规范检验检测过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科学制定作业指导文件，严格规范工作流程，加强质量管理，注重关键环节把控，确保检验检测结果客观、公正、准确。

（三）提高检验检测成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现场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检单位，督促受检单位落实整改并对整改情况予以确认。全部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不得无故推诿、拖延，

切实增强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识。

安全阀校验、无损检测、电梯自行检测等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依法开展相关检测工作，对其出具的检测结果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理。

七、强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支撑

（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所检设备的台账，注明每台设备的名称、主要参数、介质、检验检测有效期、使用地点等主要信息，并及时与“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交换。

（二）大型活动、重要时段、重要节日、安全保障活动等期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积极主动对所检设备履行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保障职责。

（三）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设备普查、监督检查、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应急处置、事故调查、鉴定评审、法规标准制定等工作时，需要检验检测机构参与或承担任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积极支持、配合。

八、工作要求

（一）**及时反馈意见建议。**此项工作是省局充分结合特种设备相关法规、总局特种设备检验政策性调整以及我省目前的实际现状，在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基础上开展的尝试性、探索性工作。希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积极反馈意见建议。

(二) 广泛宣传讲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特种设备各领域，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遵照执行，确保指导意见得到顺利贯彻落实。在今后的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单位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省局反映，省局将根据问题及时进行调整。

附件：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责任区域

附件：

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责任区域

序号	区域	公益性检验机构		
1	西安市	承压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机电	碑林区、雁塔区、长安区、阎良区、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及高新区唐延路以东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新城区、莲湖区、未央区、灞桥区、经开区、高陵区、临潼区、西咸新区及高新区唐延路以西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	宝鸡市	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3	咸阳市	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4	铜川市	铜川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5	渭南市	渭南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6	延安市	延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7	汉中市	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8	榆林市	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9	安康市	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10	商洛市	商洛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11	杨凌示范区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12	韩城市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